

我请律师你付费,谁让你违约?!

打官司律师费谁来掏?

□刘爱武 张毅

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大家都知道了法律的重要性，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人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都希望能够得到必要的法律帮助，以便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尤其是打官司时应该聘请律师代理诉讼基本上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但是请律师就要付律师费，有时费用还很高，大大增加了维权成本。江西省南昌市的尤亮先生采取了在合同中约定由违约方承担“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措施，以期把维权成本转移给违约方。当他根据此条款请求法院判决对方支付律师费时，法院会支持他的诉讼请求吗？

5000万借款有去无回

2013 年 12 月，经高铭保荐，万飞、刘恋以房地产开发急需资金为由提出向尤亮借款。双方对借款要求和细节进行了商谈。2013 年 12 月 5 日，东莞明明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明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万飞、刘恋夫妻向尤亮借款本息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股东刘欣和范为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并捺手印。2013 年 12 月 6 日，东莞市泉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泉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万飞、刘恋夫妻向尤亮借款本息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股东江西鹿鹿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法定代表人万飞、范为签名并捺手印。2013 年 12 月 9 日，尤亮（贷款人）与万飞、刘恋（借款人）、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担保人）六方签订了一份《借贷合同》，合同约定，万飞、刘恋向尤亮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年，以尤亮实际放款时间起算；利息按年利率 50% 计算，年利率为 2500 万元整（利息不包括税费，税费由万飞、刘恋承担）；借款只限于用明明公司地块“三旧”改造开发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与其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尤亮同意的除外）；如万飞、刘恋违约，尤亮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万飞、刘恋承担；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对万飞、刘恋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向尤亮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任何纠纷协商不成，由江西省内的人民法院裁定。

万飞、刘恋向尤亮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尤亮将借款 5000 万元付至明明公司在农业银行的账户。2013 年 12 月 12 日尤亮又向江西连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连公司）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连连公司将 5000 万元借款付至明明公司的指定账户。连连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汇款 2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2 日汇款 1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3 日汇款 2000 万元，均汇入了明明公司指定账户。2014 年 1 月 22 日，明明公司汇款 1000 万元至刘欣个人账户，2014 年 3 月 3 日明明公司汇款 2000 万元至刘欣个人账户，刘欣用该款购汇后支付了其受让明明公司股权的转让款。

借款到期后，万飞、刘恋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起诉还款付息另加律师费

尤亮催讨无果，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与江西正真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其律师为本案的诉讼代理人，约定尤亮支付律师服务费 20 万元。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次日，尤亮委托连连公司向江西正真律师事务所汇款 10 万元支付律师服务费。



◆法官说法

签合同时可 将律师费列为违约赔偿

一般情况下是谁委托的律师，那么律师费就由其支付。目前我国一些领域开始将律师费纳入赔偿范围，下列类型案件，你可以要求对方支付律师费：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不正当竞争案件、交通肇事案件（限上海）、合同纠纷中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诉讼案件、担保权诉讼案件、仲裁案件以及人身损害赔偿、名誉侵权案件。那么，在上述案件之外的案件如何避免增加律师费成本呢？答案就在本案中：可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只要双方当事人

在合同中有约定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则在起诉或仲裁时，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

元】，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对上述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万飞、刘恋、刘欣、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共同承担。

诉讼中，尤亮申请追加刘欣为被告，认为尤亮汇给明明公司的 5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转移给万飞、刘恋之女——明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欣的个人账户，其余 2000 万元也转移给了万飞、刘恋、刘欣的家庭公司账户，严重影响了万飞、刘恋、明明公司的偿还能力。本案的《借款合同》也是刘欣代表明明公司签订，并签署了明明公司同意贷款的股东会决议。刘欣将尤亮转入公司账户的借款据为己有，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故要求法院判令刘欣共同对尤亮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西高级法院审理认为，尤亮与万飞、刘恋、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签订的《借贷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尤亮按合同约定和万飞、刘恋的指定，履行了支付 5000 万元借款的合同义务。但万飞、刘恋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担保人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亦未及时履行担保义务，酿成了本案纠纷。万飞、刘恋应当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担保人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应当按合同的约定对万飞、刘恋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案的借款利息按何标准计算？尤亮的律师费 1171028 元应否支持？

一般都会得到支持。因此，合同双方在拟定合同时，可将律师费列为违约赔偿内容，甚至可以将律师费的承担方式、承担标准也详细列明。在拟定这样的违约条款时，须特别注意必须明确写明“律师费”，其他如“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属约定不明确，可能不会得到关于律师费的支持，法院对此约定的审查非常严格。原告在起诉时须提交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和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作为律师费支付的证据。但是支持的具体数量会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根据案件性质酌情支持，通常法院会支持“合理”的律师费用，而非全部的费用。

关于借款利息按什么标准计算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50% 计算，该约定超过了《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最高限额，超出部分的利息约定显然无效。应该按照什么标准计算呢？庭审中，尤亮主张应按年利率 36% 计算借款利息。法院认为，《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保护限额为 24%，规定的年利率 36% 系针对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付利息的情形，本案中借款人万飞、刘恋尚未支付借款利息，不符合该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故借款利息应按年利率 24% 计算，超出部分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律师费 1171028 元应否支持的问题。《借贷合同》还约定了如万飞、刘恋违约，尤亮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万飞、刘恋承担。尤亮与江西正真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其应支付的一审律师服务费 20 万元，实际支付 10 万元。万飞、刘恋、刘欣认为江西正真律师事务所未开具发票，不应支持尤亮的该项诉请。江西高级法院认为，《借贷合同》中约定了如万飞、刘恋违约应支

付尤亮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尤亮与江西正真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一审代理费用为 20 万元，委托合同为诺成性合同，双方签订即发生法律效力，且江西正真律师事务所已经履行了代理职责，尤亮亦应按《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故尤亮主张的律师费 1171028 元无事实依据，但 20 万元律师费有合同依据，应予支持。

法院判决：万飞、刘恋向尤亮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24% 支付借款利息。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期间按本金 2000 万元计息，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期间按本金 3000 万元计息，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本金 5000 万元计息。万飞、刘恋向尤亮支付律师服务费 20 万元。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对第一、二项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四、刘欣对万飞、刘恋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按年利率 24% 支付借款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期间按本金 1000 万元计息，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本金 3000 万元计息）。驳回尤亮的其他诉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50919.1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55919.14 元，由尤亮负担 87919.14 元，万飞、刘恋负担 368000 元，明明公司、泉泉公司、高铭、刘欣对万飞、刘恋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按约定违约方承担律师费

万飞对江西高级法院一审判决的其他条款都接受了，但是不服第二项关于律师费的判决，并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万飞认为，现有关于律师费承担的规定仅适用于部分领域，不能当然理解为败诉方承担律师费的法律依据；是否聘请律师是当事人的权利，而不是必须行为，法院不应因当事人是否聘请律师而改变案件审理结果，因此聘请律师与提起诉讼并不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我国现行有关规定对律师收费标准没有统一，且当事人和委托律师之间可自行协商，因此由法院界定收费的准确性有很大难度。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由尤亮承担其所应支付的律师服务费 20 万元；二审诉讼费用由尤亮承担。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只剩下了一个：一审法院判决万飞、刘恋承担律师费是否正确？

最高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本案各方当事人之间《借贷合同》约定，如万飞、刘恋违约，尤亮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万飞、刘恋承担。该约定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各方当事人应诚信履行。尤亮为实现债权提起本案诉讼而与江西正真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尤亮需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该 20 万元为尤亮根据约定所必须负担的成本，且已部分履行。故一审判决万飞、刘恋承担 20 万元律师费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万飞上诉主张律师费不构成诉讼的必然成本，不应由其承担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万飞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最高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万飞负担。

（文中公司和人名均化名）